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现将《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7年末总股本 2,379,790,218股为基数,每 10股派人民币现金 2.5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594,947,554.50元(含税);以公司 2017年末总股本 2,379,790,21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科目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5 股。

2018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此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9,790,218股增加至3,569,685,327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9,790,218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时通过有关修改章

程事项的决议后,董事会根据上述决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手续。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69,685,327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时通过有关修改章程事项的决议后,董事会根据上述决议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手续。

原条款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 379, 790, 218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 379, 790, 218 股。

修订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 569, 685, 327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3, 569, 685, 327 股。

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因公司所属凡口铅锌矿(以下简称"凡口矿")生产经营的需要,需在工商部门增加其经营范围,由于凡口矿是非法人单位,其增加经营范围必须先增加母公司中金岭南的经营范围,需补充《公司章程》有关公司经营范围。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本公司自产的铅锌冶炼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铅锌选矿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公司生

产经营科研开发等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的进口(按 [1999] 外贸证审函字第 2330 号文经营)。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及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生产、制造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的生产,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饮食、旅游(由下属机构经营);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修订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本公司自产的铅锌冶炼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铅锌选矿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公司生产经营科研开发等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的进口(按[1999]外贸证审函字第2330号文经营)。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及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生产、制造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的生产,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饮食、旅游(由下属机构经营);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

专控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成品油零售、过磅、房屋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检验检测。

三、调整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数

结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 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减为9人, 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减为3人, 拟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减为3人。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订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原条款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至少应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三年以上的财务、法律工作经验。

修订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至少应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三年以上的财务、法律工作经验。

以上内容修改后,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7月24日